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第三方职业病卫生评价机构，国联质检

产品名称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第三方职业病卫生评价机构，国联质检
公司名称	国联质量检测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检测机构:国联质检 检测标准:国标、企标、地标等 检测周期:5-7天（特殊项目除外）
公司地址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协同创新港8号楼
联系电话	17792359878 18092379637

产品详情

找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机构，推荐国联质检，西北地区职业卫生第三方检测评价机构，可提供职业病危害因素评价，职业卫生预评价报告，职业卫生现状评价，及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等，全国服务，在陕西，山东，广东，北京，上海，浙江，江苏，河南，河北，内蒙古，辽宁，安徽，福建，甘肃，广西，贵州，海南，黑龙江，湖北，湖南，吉林，江西，宁夏，青海，山西，四川，天津，西藏，新疆，云南，重庆等省市自治区均有合作实验室近200家，可就近安排检测，高效服务。欢迎咨询了解

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职业活动中存在的各种有害的化学、物理、生物因素以及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职业有害因素。职业病危害是指对各种危害。这些危害因素对从事职业活动的劳动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因子，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主要确定工作场所种存在有哪些可能产品的因子，以及各危害因子的浓度，从而采取一些有利的防护措施及手段，改善存在的问题，降低企业员工患职业病的几率，降低企业运营风险。

具体因素----通过质谱分析等多种手段明确工作场所存在的危害因素种类；

具体数据----通过现场检测明确工作场所危害因素浓（强）度；

具体问题----通过防护设施检测等手段明确作业场所存在的问题；

具体对策----通过综合分析改善存在问题，降低企业风险。

法律法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检测、评价应当客观、真实。

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治理措施，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必须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后，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重新作业。

现状评价周期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企业每三年一次

报告时间

自采样结束之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现状评价报告。

业务流程

接受委托 收集资料（包括现场调查） 拟订评价方案 评价方案内审 现场采样/检测 实验室分析
编制评价报告 专家评审 修改报告 专家组组长确认 提交报告

关于我们

国联质检，作为西北地区职业卫生评价机构，为企业提供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服务，职业卫生评价服务，协助指导企业解决从职业病危害申报、建档、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防护工程设计、生产工艺原材料改善建议、防护用品选用、职业卫生培训等诸多较为复杂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让企业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更轻松，有效规避监管风险，真正帮助企业从源头防治职业病。如您有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需求，国联质检竭诚为您提供优质的服务，欢迎联系咨询